

第六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6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6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）的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主办公区、二办公区、石门营办公区及交通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主办公区、二办公区、石门营办公区及交通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02包：蔬菜及水果）-下的所有标的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国耀华辉生活超市连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4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国耀华辉生活超市连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